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1093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集团”)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16年3月30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1005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上海电气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电气集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及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规定的资金占用情况汇总格式,上海电气集团编制了上述情况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情况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上海电气集团管理层的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1093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情况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上海电气集团编制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上海电气集团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LP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6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

王笑
王笑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笑

注册会计师

杨旭东
杨旭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旭东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大股东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其他应收款	2015年 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	2015年度 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404,375	2015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404,375	2015年 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	占用形成 原因 盈利预测 补偿*注1	占用性质 非经营性往来
其它关联资 金往来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大股东	应收账款	53,307	21,981	1,837	73,451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64,293	101,706	91,507	74,492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电气(集团)南方实业 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263	-	-	1,263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其他大股东附属企业	大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0,493	10,226	8,622	12,097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票据	77,322	116,652	124,474	69,50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票据	-	12,884	-	12,884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大股东附属企业	大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票据	10,394	-	10,394	-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大股东	预付款项	4,338	-	1,444	2,894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冶金矿山机械厂	大股东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25,488	74,142	88,375	11,255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起重运输机械厂有限 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1,519	5,386	1,698	5,207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46,566	34,643	56,266	24,943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大股东附属企业	大股东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17,878	22,043	28,650	11,271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起重运输机械厂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预付账款	5,936	2,016	6,524	1,428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大股东附属企业	大股东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60	-	-	16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大股东附属企业	大股东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18	97	318	97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总计				319,275	401,776	420,109	300,942		

*注 1: 上海电气集团子公司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股份”)于2012年度受让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所持有的美国高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国际”)100%股权, 电气总公司对高斯国际2012年至2014年盈利预测作出承诺并签订《关于盈利预测的补偿协议》。根据协议, 高斯国际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人民币23,620千元、人民币121,310千元和人民币191,430千元, 如果高斯国际于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期间内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少于预测数, 电气总公司将就高斯国际实际净利润低于盈利预测数之差额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但2012至2014年三年累计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1,060千元。2014年度高斯国际经审计后净利润与盈利预测数的差异为人民币404,375千元, 机电股份已于2015年度收到了该承诺补偿款。

本汇总表已于2016年3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企业负责人: 黄迪南



2016.3.30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胡康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康

